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5/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7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議員 :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蔣志豪先生

總選舉事務主任
林文浩先生

議程第IV項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何珏珊女士

議程第V項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潘偉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468/06-07號文件 —— 2007年4月16日會議的紀要)

2007年4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2253/06-07(01)號文件 —— 有關政制事務局局長在2007年6月21日出席策略發展委員會轄下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會議後會見傳媒的新聞公報)

立法會CB(2)2422/06-07號文件 —— 選舉管理委員會就2007年行政長官選舉向行政長官呈交的報告書)

2.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上述文件。

處理事務

3. 主席表示，他收到兩封委員的來函(立法會CB(2)2502(01)及(02)號文件)，要求事務委員會把最後一個項目"問責制主要官員申報投資及利益的制度"押後至日後的會議討論，讓委員有更多時間討論當局在2007年7月11日發表的《政制發展綠皮書》(下稱"綠皮書")。他就此徵詢委員的意見。

4. 由於委員不反對此項要求，主席總結表示，事務委員會會在2007年7月舉行一次特別會議，屆時會討論這個項目。秘書處稍後會告知委員有關會議的日期。

(會後補註：該次特別會議於2007年7月25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政制發展綠皮書》

5. 主席表示，部分委員在其中一封函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未來數個月舉行一連串特別會議，就綠皮書進行討論。他就此徵詢委員的意見。

6. 劉慧卿議員表示，鑒於就綠皮書進行的諮詢將於2007年10月10日結束，一些泛民主派議員曾建議在2007年7月27日至2007年10月5日期間舉行8次會議，以及把當中兩次會議定為聽取市民意見的會議。

7. 李卓人議員認為，只要有足夠的會議法定人數，便應安排舉行會議。鑒於綠皮書的重要性，事務委員會應提供一個讓市民討論的平台。李永達議員建議，秘書處應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發出通告，確定他們能否出席各次會議。

8. 黃宜弘議員表示，舉行特別會議的要求是在立法會開始休會後提出的。鑒於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沒有出席是次會議，他質疑就此事宜作出決定是否公平。

9. 譚耀宗議員表示，在建議的8次會議日期當中，有4次(即7月27日、8月24日、9月21和9月28日)與各事務委員會的海外職務訪問撞期。鑒於議員是以公職身份參與海外職務訪問，他建議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應避免與各事務委員會的海外職務訪問撞期。大部分與會委員贊成他的建議。

10. 周梁淑怡議員和楊孝華議員表示，按照慣例，除非有特殊情况，否則事務委員會不會在8月舉行會議。他們要求把有關的特別會議安排在7月和9月舉行，並且認為無需在8月舉行會議。石禮謙議員認為只應在9月舉行特別會議，因為政府當局會在未來數月諮詢市民。

11. 部分委員(包括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余若薇議員、湯家驊議員、劉慧卿議員和梁國雄議員)指出，綠皮書是在2007年7月11日立法會最後一次會議上提交的，當中涵蓋多項具體事宜。要徹底討論這些事宜，便別無選擇，只好安排在8月舉行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除非政府當局同意把諮詢期延長至2007年10月10日以後，否則事務委員會便有必要舉行8次會議。他們建議，擬議的會議時間可作更改，以免與各事務委員會的海外職務訪問撞期。

12. 譚耀宗議員和劉江華議員認為，鑒於事務委員會在以往的會議已積極討論普選的事宜，共舉行5次特別會議應該足夠。

1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委員時表示，綠皮書所涵蓋的並非新的事宜。由於市民在過去3年已就政制發展事宜進行廣泛的討論，政府當局認為3個月的諮詢期足夠。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強調，諮詢的目的是聽取市民的意見。政府當局重視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與委員交流意見。對於事務委員會應否在8月舉行特別會議，當局並無強烈意見。不論事務委員會舉行多少次會議，政府當局在未來數月亦會繼續與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和社會不同界別交換意見。他預計，即使諮詢期在2007年10月10日結束，此議題的討論亦會繼續。

14. 楊森議員和周梁淑怡議員建議，會議時間表應留待主席和副主席擬訂，他們會考慮委員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楊森議員強調，擬議時間表應包括兩個聽取市民意見的日期。主席總結時表示會在會議後傳閱擬議會議時間表。視乎委員可出席會議的時間而定，特別會議的日期會在下次會議確定。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工作計劃

15. 隨着新一屆政府的任期展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未來一年的工作計劃。主要的工作範圍包括 ——

- (a) 就綠皮書進行諮詢；

- (b) 建議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在政府內增設副局長及局長助理兩個層級；
- (c) 在2007年11月18日舉行區議會選舉；
- (d) 為2008年9月的立法會選舉作出實務安排；
- (e) 人權事宜；及
- (f) 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的工作。

16. 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來年的工作計劃是否包括修改《基本法》的機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已與中央討論此事，中央的立場是不能輕率修改《基本法》。有鑒於此，當局在現階段沒有計劃制訂修改《基本法》的機制。

政府當局 17. 梁耀忠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事宜提供進度報告。

III. 2008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的臨時建議

(立法會CB(2)2413/06-07號文件 —— 選舉管理委員會就"2008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的臨時建議"提供的諮詢文件

立法會CB(2)2470/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8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的臨時建議"提供的補充資料)

18.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下一屆立法會選舉會在2008年9月舉行。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已制訂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和名稱的臨時建議(下稱"臨時建議")。根據《選管會條例》(第541章)第19條，選管會就臨時建議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前，正在2007年7月5日至8月3日期間，就這些臨時建議諮詢公眾。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為選出30名立法會議員而劃定的地方選區數目為5個。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得少於4名，亦不得多於8名。

19. 總選舉事務主任提述立法會CB(2)2470/06-07(01)號文件所載的圖表時，向委員闡釋標準人口基數的計算方法、該5個地方選區的預測人口、各地方選區應得的議席數目、建議分配予各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以及在建議分配的議席數目下，5個地方選區的人口偏差率。選管會在考慮上述計算方法、法定準則和既定的工作原則

後，建議現有5個地方選區的分界和名稱維持不變。建議分配予5個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如下 ——

- (a) 香港島 —— 6個；
- (b) 九龍西 —— 5個；
- (c) 九龍東 —— 4個；
- (d) 新界西 —— 8個；及
- (e) 新界東 —— 7個。

20. 陳婉嫻議員表示，根據臨時建議，九龍西的地方選區議席會增加1個，而九龍東的議席會減少1個。她不會就當局對這兩個地方選區所作的人口預測作出評論，但她注意到這兩個地方選區的人口只相差約12 000人。因此，她認為這兩個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應維持不變，調整這兩個地方選區的分界便可達到目的。另一做法是考慮把這兩個地方選區二合為一，使九龍的地方選區議席總數可維持在9個。

2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這5個地方選區的分界是以18個區議會的分界作為依據。這些分界不會因立法會選舉而作出調整。除了去年略為調整深水埗區議會和葵青區議會的分界外，18個區議會的分界維持不變。此外，在上屆立法會選舉，九龍西和九龍東的人口相差約2萬人，但委員接受根據既定程式分配多一個議席予九龍東。關於把兩個地方選區合併的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這5個地方選區在過去3屆的立法會選舉中一直存在。在2005年12月，議員不通過有關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下稱"2007／08年建議方案")，政府當局隨後決定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框架應維持不變。

22. 何俊仁議員認為，釐定分配多少議席予各地方選區時所採用的準則過於僵化，忽略了公平選舉的原則。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指示選管會，地方選區的數目必須為5個，而每個地方選區產生的議席數目(即介乎4至8個)須維持不變。何議員提到立法會CB(2)2470/06-07(01)號文件的圖表3時指出，分配予新界西的議席數目為8.732個。若把此數目化為整數，即議席數目為9個議席。然而，基於每個地方選區最多只能有8個議席的規定，新界西只得8個議席。他表示，當局可考慮重新劃定新界西和九龍西的分界，使議席的分配更加公平。

23. 梁耀忠議員表示，當局應考慮把離島區議會由新界西轉撥至香港島，以收窄香港島高達-9.11%的偏差率，以及把新界西的應得議席數目減至大約8個。梁國雄議員亦表示，當局應以彈性的方式重新調整九龍東與新界東之間的分界，以及九龍西與新界西的分界。

2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沒有給予選管會任何指示。選管會由一名法官擔任主席，是一個不受干預的獨立機構。選管會在分配議席時所採取的準則，以法例規定作為基礎。政府當局在2005年12月已清楚表明，如2007／08年建議方案被立法會否決，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框架不會有政策改變。據他瞭解，選管會曾考慮其他做法，例如重新劃定分界，把九龍城區議會納入九龍西。由於這樣做會導致九龍東只有3個議席，不符合每個地方選區最少要有4個議席的規定，當局建議九龍西與九龍東的分界維持不變。就離島區議會而言，很多離島居民認為他們屬於新界西，當局不宜重新劃定新界西和香港島的分界。

25. 李卓人議員質疑，既然全港分為5個地方選區，每個選區有4至8個議席的準則不得更改，當局進行諮詢的目的是甚麼。他又詢問，當局是否可能修改相關法例，使選舉更加公平。他以新界西某些區議會選區為例，表示這些選區可納入九龍西，使每個議席與人口的比例更加平衡，而新界西的偏差率又不會高達+9.15%。

2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鑒於選管會是一個獨立機構，他不宜回答選管會在諮詢後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諮詢過程具透明度，選管會如採取跟進行動，會考慮法定的準則和市民的意見。除非有充分理據，否則分界建議會顧及18個地方行政區的分界，而5個地方選區的分界會維持不變。至於把某些區議會選區由新界西轉移至九龍西的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有必要就分界的任何更改諮詢區議會選舉準候選人和現任區議員，因為有關的更改會影響他們的工作。過往數年，部分準候選人和現任區議員已與其選區的選民建立關係。他又表示，新界西+9.15%的偏差率在法例所訂±15%的限制之內。

27. 李永達議員認為，由於準候選人有既得利益，因此不宜就更更改分界的事宜諮詢他們。他指出，就立法會選舉而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4月26日所作的決定(下稱"該人大決定")規定立法會內的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議席各佔一半。該人大決定沒有規定地方選區應為5個，亦沒有規定每個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應以4至8個為限。在此情況

下，本地法例可作出修改，以顧及現時的轉變，例如人口的轉變。

2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在現階段，政府當局不知道哪些會是準候選人。當局預計，很多準候選人將會是現任區議員或政黨成員。他認為，市民(包括準候選人和政黨成員)有權就臨時建議表達意見。政府當局明白，當局有需要因應人口轉變修訂某些地區的議席數目。舉例而言，區議會的議席數目在2003年由原來的390個增至400個，並進一步在2007年增至405個。如2007／08年建議方案獲立法會通過，立法會的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議席應已分別增至35席，因而有基礎調整地方選區分界、增加5個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以及修訂每個地方選區議席數目的下限和上限。由於2007／08年建議方案不能取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框架只能維持不變。

29. 李永達議員和何俊仁議員仍然不信服當局不能更改現有地方選區分界的說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重新劃定5個地方選區分界的建議只要符合法定準則，選管會可作出考慮。

30. 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選管會在制訂臨時建議前曾考慮不同的方案。由於重新劃定現時5個地方選區的分界是重大的改變，選管會建議應維持現狀。然而，選管會歡迎議員提出意見。

IV.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

(在2007年7月11日發給全體議員 —— 《政制發展綠皮書》)

在2007年7月11日發給全體議員 —— 政務司司長在2007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制發展綠皮書》發表的聲明

立法會 CB(2)2471/06-07(01)號文件 —— 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2007年7月11日就《政制發展綠皮書》與新聞界談話的內容)

簡介

3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簡介綠皮書時提出下列各點 ——

- (a) 新一屆政府在任期展開後的11天內發表綠皮書，顯示政府有決心在其任內解決普選的問題；
- (b) 自從大約22年前透過直選產生部分議員後，社會便已就普選的事宜進行討論。政府解決此問題的決心符合公眾利益；及
- (c) 《基本法》訂明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最終目標。香港人希望政府和立法會同心協力解決此問題。

32. 余若薇議員表示，一些市民曾投訴，部分民政事務處未有提供綠皮書。

3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最初分別把7 500份和2 500份綠皮書的中文本和英文本分發至各區民政事務處，其後再額外把8 500份中文本和5 000份英文本分發至各區民政事務處。市民亦可在網上瀏覽綠皮書。

普選的概念和原則

34. 梁家傑議員提到，綠皮書第2.20段最後一句述明，香港的政制發展以普選為最終目標，這目標是根據《基本法》而非《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約》)訂定的。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預期最終的建議方案可能會包含任何違反《公約》的部分。

3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第2.20段最後一句旨在述明，香港的政制發展以普選為最終目標，這目標是根據《基本法》訂定的。綠皮書第2.18至2.28段載述《公約》某些條文適用於香港的背景。有關當局於1976年作出一項保留條文，就《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可能要求在香港設立經選舉產生的行政局或立法局，訂明不實施該項條文。在1997年主權移交後，這項保留條文繼續適用。

3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又解釋，與1984年《中英聯合聲明》的條文相比，《基本法》的相關條文已有所改善。《中英聯合聲明》的條文規定，立法機關應由選舉產生，而行政長官應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基本法》則訂明，最終目標是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綠皮書第2.29(iii)段清楚述明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發會")轄下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的看法，即在討論普選方案時，須考慮方案是否符合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

37. 梁家傑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的想法。他表示，《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適用於香港。

提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方式

38. 李永達議員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綠皮書以策發會的討論，以及不同政黨和政團、社會上個別人士和團體的建議作為撰寫的依據。綠皮書第3.31段把有關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數目的意見分為3類方案：10名或以上候選人；最多8名候選人；以及最多2至4名候選人。李議員表示，他是策發會的成員，雖然策發會曾就提名門檻進行討論，但他不記得策發會曾就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數目進行討論。他提醒當局，提名方式不得包括為防止持不同政見的人士參加行政長官選舉而設立的篩選過程。

3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確實表示，在起初的階段，策發會的討論以提名門檻作為焦點。在其後的階段，某些人曾問及提名委員會提名的候選人數目。綠皮書第3.23至3.37段解釋，就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數目所作的分類以建議的提名門檻作為基礎。舉例而言，22名泛民主派議員曾建議由1 200名成員(800名成員的選舉委員會和400名區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並設立一個低的提名門檻(50名簽署人)。根據此項建議，最多可提名24名候選人。

40. 楊森議員認為，綠皮書埋設陷阱。如大部分市民選擇2至4名候選人，政府當局採取的下一步便是在提名程序中加入篩選過程，藉此把候選人的數目限於2至4名。

41. 郭家麒議員表示，為實現民主，不應事先就選舉候選人的數目設定任何限制。他認為，綠皮書建議2至4名候選人的方案帶有誤導成分。

42. 梁國雄議員建議，任何人如能取得7%至10%登記選民的簽名，便應有資格獲提名參加行政長官選舉。

43. 吳靄儀議員表示，綠皮書以3個段落(第3.23、3.24和3.27段)解釋提名方式須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然後作出結論，指出其中一項應考慮的重點議題是讓市民投票選擇的候選人數目。她指出，就立法會選舉而言，當局並沒有就參選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數目設定限制。她認為無需就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數目訂明限制。她表示這是一個陷阱，因為綠皮書理應提出有關提名門檻和提名程序的方案。

4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有關"陷阱"的憂慮並無事實根據，要緊記的是，任何擬議提名程序只有在取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的情況下方可實施。在現階段，政府當局對提名程序仍沒有任何既定的看法。在綠皮書內列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數目，是為了方便市民易於明白提名方式。提名委員會有廣泛代表性，在確保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可代表社會不同界別和普羅市民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

45. 李卓人議員表示，綠皮書採用的多項選擇形式帶有誤導成分、複雜和充滿陷阱。他列舉以下數個陷阱

- (a) 綠皮書就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成員人數列出3個方案：少於800名成員；800名成員；以及多於800名成員，但沒有載列這些數目以甚麼作為依據；
- (b) 綠皮書就候選人的數目列出3個方案：10名候選人或以上；最多8名候選人；以及最多2至4名候選人，但沒有提述這些數目以甚麼作為依據，亦沒有向市民提供一些在高和低的提名門檻之間的選擇方案；及
- (c) 政務司司長在公開論壇回應一名市民提出的問題時曾解釋，候選人應取得社會不同界別和階層的支持。李議員指出，這是一項附加規定，因為提名委員會已有廣泛的代表性。他質疑，此項附加規定是否篩選程序的一部分，目的是限制候選人的數目。

4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不同意以方案作為諮詢基礎的綠皮書，旨在令市民墮入陷阱。他指出，除了22名泛民主派議員提交的意見書外，政府當局接獲超過300份意見書。政府當局按具體事宜把這些建議分類，並就普選的模式、路線圖和時間表，把建議列為3種方案，以諮詢市民。如政府當局在這300多份意見書中只挑選3項具體建議諮詢市民，便對其餘的意見書不公平。至於有關方案以甚麼作為依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綠皮書就各方案相應載列的註釋已有說明。

47. 部分委員(包括李永達議員、楊森議員和李卓人議員)關注到，綠皮書沒有提及提名行政長官的民主程序。楊議員詢問，在此問題上一旦出現爭議，政府當局會否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尋求解釋。

4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載於綠皮書第三章。政府當局認為，第一步應就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數目凝聚主流意見。在作出決定後，便會就如何修改《基本法》附件一進行討論，並在討論過程中探討提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民主程序。當政府着手進行修改本地相關法例的工作時，會作進一步的討論。由於政府當局會確保建議的民主程序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他認為無必要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尋求解釋。

功能界別

49. 楊森議員提到綠皮書第4.09段。他指出，就立法會產生模式建議的第二類方案，即"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改變選舉模式"帶有誤導成分。他表示，普選包括所有市民有平等的權利提名候選人。由於此方案只賦予功能界別提名的權利，此方案並不符合普選的原則。

5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李永達議員和李卓人議員曾在策發會會議上就不公平的提名權表達相同的意見。功能界別的日後路向是一項具爭議性的事宜。在現階段，綠皮書提供方案作公開討論。他只希望指出，要一次過取代30個功能界別議席會存在障礙，這是憲制和政治現實。

51. 劉江華議員表示，綠皮書讓市民有機會揀選一些在本港實行普選的實際方案。儘管部分委員對於以方案作為諮詢基礎的做法表達關注，他認為多元化的社會屬意有方案可供選擇。劉議員指出，如保守陣營和反對陣營拒絕放下彼此的分歧，政制發展不會有任何進展。市民希望能達成共識，推動政制發展。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已提出一個普選行政長官的務實模式，但仍未就產生立法會的模式制訂建議。在展開有關工作前，他希望政府當局澄清，功能界別繼續存在是否違反《基本法》第六十八條。

5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綠皮書的主體內容沒有加入那些明顯違反《基本法》的建議，例如取消提名委員會和設立兩院制的建議。至於其他建議，當局則採取較為寬鬆的做法，以激發討論。舉例而言，功能界別的日後路向為具爭議性的事宜。有意見認為，容許功能界別提名候選人及所有選民選出功能界別議員，符合普及而平等選舉的原則。亦有意見認為，容許功能界別提名候選人，不符合普及而平等選舉的原則。在現階段，政府當局採取的做法是讓這些具爭議性的事宜有討論空間，以期收窄分歧，最終凝聚共識。

53. 李永達議員提醒當局不宜讓一項不符合《基本法》的建議有討論空間。他指出，陳弘毅教授和胡漢清先生同屬法律專業界別，他們提出的意見是，雖然在過渡期容許功能界別選民提名候選人參選或許可以接受，但此做法不符合普及而平等選舉的原則。

5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他對陳弘毅教授和胡漢清先生的意見亦有所聞。另一方面，譚惠珠小姐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和法律界人士，她建議賦權功能界別選民提名或揀選候選人參加普選。他質疑，在設立功能界別是否符合《基本法》的問題尚未有定案前，便剝奪市民討論此項建議的機會，是否公平的做法。同樣，倘若只因某些人認為(沒有篩選過程)的單一提名門檻違反《基本法》所訂的民主程序原則，便不讓市民有機會討論22名泛民主派議員提出的建議，也是不公平的做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的立場是讓各界可以就普選的不同方案進行公開討論，以期收窄分歧。在主流意見形成後，政府當局會確保修改選舉辦法的立法建議須符合《基本法》。

55. 郭家麒議員表示，據他所知，沒有任何民主國家容許功能界別選民提名候選人參加普選。他指出，政府當局有責任提出取消功能界別的建議，不應把此責任加諸於立法會議員身上。

5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每個地方均須制訂選舉辦法切合本身的情況。在一些民主國家(例如英國和加拿大)的上議院，議會議員由委任產生。政府當局會盡最大努力尋求一套解決方法，包括可能修改功能界別選舉，達至普選的目標。為符合《基本法》，任何此等修改均須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

公眾諮詢和制訂建議

57.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把各方提交的建議拆散為不同成分的做法，讓政府當局有空間制訂一個不倫不類的建議操控民意，以及拖延普選的實施。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糅合一套主流建議，以及如何能評估民意。他指出，大部分市民要求在2012年實行普選，此訴求應在主流建議內反映。

58. 湯家驊議員詢問，在進行諮詢後，誰會負責評估可否形成主流意見，有關的工作又會如何進行。

5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要就普選模式在社會內形成主流意見，須符合兩項客觀準則。首先，主流建議應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第二，由大專院校等獨立機構進行的民意調查結果應顯示主流建議獲得最少六成市民的支持。

6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又表示，香港大學曾就22名泛民主派議員的建議進行民意調查。在2007年7月9日發表的調查結果顯示，該項建議的不同部分獲得市民不同程度的支持——

- (a) 超過一半受訪者支持在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
- (b) 少於49%的受訪者支持由800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和400名透過直選產生的區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及
- (c) 少於3%的受訪者支持50名簽署人的提名門檻；若採用此提名門檻，在行政長官選舉中便可提名最多24名候選人。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他知道支持在2012年實行普選的比率近日升至58%，但對擬議提名門檻的支持比率仍然偏低。此外，泛民主派議員須記得，他們的建議亦要獲得另外18名議員支持。

6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工作和市民的意見是互動的。他預計，大專院校、政黨和關注此事的各方會在諮詢期間和諮詢後進行民意調查。政府當局十分重視這些調查的結果和議員的意見。當局在制訂主流建議方案時會考慮這些意見。

62. 余若薇議員詢問，在公眾諮詢結束後，政府當局會如何評估所接獲的意見書，例如相對於個別意見書，當局會否給予標準意見書不同的比重。對於就綠皮書沒有列明的方案(例如提名門檻)提出的意見，當局會如何處理。

6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保持開放的態度，歡迎所有就普選相關事宜提出的意見。他知道22名泛民主派議員會向市民發出一份載有標準答案的問卷，爭取市民支持他們建議的模式。他指出，就評估主流方案有否形成而言，泛民主派議員擬備的問卷所反映的市民支持度，不能取代上文第59段所提述的兩項客觀準則。

64.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進行的公眾諮詢是一場遊戲。他認為，政府當局心目中已有一套建議方案。當局延長有關普選路線圖的辯論，藉此令人忘卻普選時間表的重要性。梁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提出3個具體的普選模式，讓市民透過公投作出選擇。

6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梁議員的意見不但對有政黨背景的議員不公平，也對22位就實行普選提出了建議的泛民主派議員不公平。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又表示，《基本法》沒有就公投的機制作出規定。

66. 何俊仁議員詢問，在2012年修改兩個產生辦法前的各項工作會在何時進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這些工作大致上會涉及3個階段，包括——

- (a) 第1階段 —— 就綠皮書進行公眾諮詢。此階段的目的是就綠皮書提出的具體事宜蒐集民意及收窄分歧。當局會歸納收集所得的意見，並會評估可否形成主流意見，並以此作為制訂建議方案的基礎。行政長官會向中央提交報告，如實反映在公眾諮詢期間形成的任何主流意見，以及各界表達的其他意見；
- (b) 第2階段 —— 倘若能制訂主流建議方案，政府當局會就《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提出修改建議；及
- (c) 第3階段 —— 政府當局會建議修訂相關的本地法例，以實施有關的修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於每階段所涉及的工作是互動的，他在現階段不能決定何時會推行各階段的工作。舉例而言，如在公眾諮詢期間蒐集的意見分歧，便需較長時間制訂建議方案。政府會利用未來5年的時間就本港日後的政制發展凝聚共識。現任議員亦可利用未來15個月的時間推動政制發展。

67. 何俊仁議員表示，綠皮書的多項選擇形式會帶出不同的結論。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這些結論制訂兩至三個模式，以及進行另一輪諮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視乎在諮詢期間蒐集的意見是否有很大的分歧，在現階段他不能排除任何可能。

68. 楊森議員表示，他希望把下述立場記錄在案：民主黨反對設立篩選過程，防止不同政見的人士參加行

政長官選舉的建議，或讓某些界別享有在立法會選舉中提名候選人的特權的建議，兩者均違反普及而平等選舉的原則。他詢問，在糅合一套主流建議前，政府當局會否與不同政黨和政團會面。

6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樂意在諮詢期間和諮詢後聽取不同政黨和政團的意見。政府當局和立法會應致力就香港日後的政制發展凝聚共識。

V. 問責制主要官員申報投資及利益的制度

70. 委員較早前同意把此項目押後至2007年7月的特別會議討論。

71. 會議於下午5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0月30日